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 行政中心總務部保管出借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5 日 學生自治會議 制訂全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 學生事務處 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總務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有效管理、維護及出借物品、研討室及場地，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部提供之物品、研討室及場地主要給本部認證之單位申請。
- 第三條 完成本部開設保管開課之單位，即完成本部認證，方可行使本部紙本申請與線上登記物品、研討室之權利。

第二章 申請

- 第四條 紙本申請須於請求支援項目表中的物品出借、研討室及場地出借欄位詳細註明欲借用物品、研討室或場地之名稱、時間、數量與校區，且須在活動三週前將請求支援項目表送至學生會，並通過學生會幹部審核才為有效申請。物品、研討室及場地名稱僅限學生會線上出借系統可登記之項目，且總務部保有最終修改之權力。
- 第五條 紙本申請之長期借用限制分別為：物品為連續四日至七日；研討室為連續四日至十四日。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線上登記僅開放當週登記，開放登記時間為每週一上午八點整，關閉登記時間為每週日晚間六點五十九分。
- 第七條 線上登記借用限制分別為：物品僅可登記該物品總數之三分之一；研討室包含紙本申請之時段數量，僅可登記六個時段為限；場地僅可登記六個時段為限。
- 第八條 睡袋借用僅限使用紙本申請，經總務部審核後，須繳交睡袋使用費，繳費完畢即申請成功。
- 第九條 冷氣卡借用每次提供 30 元免費使用的額度，領取、歸還時將確認卡內額度，若使用超過 30 元，超過之額度，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 第十條 本部提供之出借物品、研討室及場地，總務部保有最後修改物品、研討室及場地出借數量與開放使用時間之權力。

第三章 登記

- 第十一條 登記成功後即代表該單位擁有在登記時間內借用之權力。
- 第十二條 若不同單位遇到數量或使用時間衝突，以雙方借用社團自行協調，若協調不成，學生會總務部可協助協調。
- 第十三條 登記程序若有填寫錯誤，如時間、數量等，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第十四條 登記完成後在領取鑰匙或物品前，申請單位保有更正、刪除權力。
- 第十五條 登記後凡經過領取手續，不可再將單號內任何資料修改。
- 第十六條 線上登記可出借數量，為總量的三分之一。

第四章 領取

- 第十七條 申請單位只可領取登記成功之物品及研討室鑰匙。
- 第十八條 申請單位在領取物品或鑰匙時必須抵押證件。
- 第十九條 物品及研討室若同時借用，須抵押不同證件。
- 第二十條 多項物品或多間研討室，同一種類可抵押同一張證件。
- 第二十一條 證件須為有效、可辨識身分之證件。
- 第二十二條 領取物品時，若發現有損毀、殘膠等不正常狀況，請立即反映，凡物品借出後，視同物品可正常使用。
- 第二十三條 物品及鑰匙領取，限使用日期前一日或當日之學生會辦公時間，於學生會辦公室領取。
- 第二十四條 領取物品及鑰匙，須以學生會辦公時間為主，若有特殊領取時間要求，須提前與相關負責人聯絡、協調，否則本部有權不受理。
- 第二十五條 申請單位若需更換證件，可攜帶欲替換之證件，於學生會辦公時間至學生會更換。
- 第二十六條 申請單位在使用物品、研討室及場地期間，不得私自轉讓予其他單位使用。

第五章 維護

- 第二十七條 物品、研討室及場地出借後，申請單位即有保護出借項目安全、整潔之義務。
-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會出借之物品，一律不可貼膠帶。
- 第二十九條 研討室內物品僅可在該研討室內使用，嚴禁將研討室內物品移至其他地方。
- 第三十條 研討室申請期間，可更動內部擺設，但須於歸還研討室前恢復原擺設。
- 第三十一條 研討室內開放飲食，但嚴禁在研討室內烹飪。

第六章 歸還

- 第三十二條 歸還時，須有學生會幹部在場並協助處理歸還手續，且須將證件取回才算歸還完畢。
- 第三十三條 歸還物品及鑰匙，須以學生會辦公時間為主，若有特殊歸還時間要求，須與相關負責人聯絡、協調，否則本部有權不受理。
- 第三十四條 物品及研討室使用完畢後，須於學生會下一個辦公時間立即歸還。若借用期間逢預備週、考試週及寒暑假等非學生會辦公時間，申請單位須主動與相關負責人協調歸還時間。
- 第三十五條 冷氣卡歸還時，若發現使用額度超過 30 元，申請單位須主動與總務部相關負責人協調繳費時間，繳費完畢且將證件取回才算歸還完畢。

第七章 違規

- 第三十六條 若有違反本辦法之行為，皆視為違規，將視情節嚴重性，停止該單位申請物品、研討室及場地之權利，即「停權」。
- 第三十七條 違規時，將紀錄違規點數一點，累計二次違規，該單位將停權一個月。
- 第三十八條 違規可在出借系統查詢違規項目，若有問題請立即提出。

第三十九條 停權單位禁止借用他人名義申請物品、研討室及場地，若經查獲，協助該停權單位者將受停權處分一個月，而原停權單位將停止該單位申請物品、研討室及場地之權利，直至當屆任期結束。

第四十條 出借物品及研討室內物品，若有任何損毀、髒汙、遺失等情況，造成無法修理，或是需要修理、清潔費用時，申請單位須全額賠償。

第四十一條 多次違規或屢勸不聽，本部保有停止該單位申請物品、研討室及場地之權利。

第四十二條 嚴禁私自備份研討室鑰匙，經查證屬實，將停止該單位申請物品、研討室及場地之權利，直至當屆任期結束。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法規定事項，有必要另定施行辦法時，由學生會行政中心總務部訂定之，送交學生議會審議，其修訂亦同。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於學生會合併前經學生自治會議通過，學生總會總會長簽署公布起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學生自治會學生會總務部保管組出借管理辦法予以廢除。

本法後續修正須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學生會會長簽署公布後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